

金門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

中華民國109年第2季底(當年累計至6月底)

單位：戶、人

家長(申請人)性別	特殊境遇家庭戶數	家長(申請人)年齡								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設籍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工作狀況			扶養子女人數			扶養孫子女人數		
		未滿20歲	20~29歲	30~39歲	40~49歲	50~59歲	60~69歲	70~79歲	80歲以上	未婚	有偶	離婚	喪偶	本國籍		大陸籍(含港澳)	外國籍	有工作	無工作	臨時性工作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														一般	原住民											
總計	60	—	2	16	26	14	1	1	—	—	6	19	35	58	2	—	—	37	15	8	86	46	40	3	2	1
男	10	—	—	1	5	3	1	—	—	—	1	1	8	10	—	—	—	8	2	—	15	8	7	1	1	—
女	50	—	2	15	21	11	—	1	—	—	5	18	27	48	2	—	—	29	13	8	71	38	33	2	1	1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16:55:50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。